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杨恩锋，男，1977年3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西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恩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07月17日起至2035年07月16日止。该犯曾于1993年12月8日被西畴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5年3月28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恩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按时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1年7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146.2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48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罪犯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1%扣0.35分的规定，给予扣1.56分，其余时间能完成劳动定额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（未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

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恩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对罪犯杨恩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